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4

第15期

(总第651期)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15期(总第651期)

2024年12月17日

## 目 录

### 【省政府令】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5)

### 【省政府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 【省政府部门文件】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江苏省药品上市后生产场地变更优先受理审评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告..... (18)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江苏省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许可标准的通告 …………… (22)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通用  
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31)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  
行为举报奖励细则(试行)》的通知…………… (40)

江苏省数据局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交易行为信息归集和共享  
办法》的通知 …………… (45)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修改《江苏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 (49)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资委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首台(套)装备首批次  
新材料和首版次软件研发应用的政策举措》的通知…………… (54)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Dec. 17 2024 No. 15 (Serial No.651)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 CONTENTS

### [Provincial Government Orders]

Measures for Awarding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Progress in Jiangsu Province ..... (5)

### [Provincial Govern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rogram of the Five-Year Action Plan for the In-depth Implementation of the People-oriented New Urbanization Strategy in Jiangsu Province ..... (12)

### [Provincial Government Depart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Jiangsu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Detailed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Priority Acceptance and Review of Post-marketing Drug Production Site Changes in Jiangsu Province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18)

Notice of Jiangsu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Licensing Standards for Drug Retail Chain Enterprises in Jiangsu Province ..... (22)

Not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Food and Strategic Reserves Administration,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and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Jiangsu Provincial General Emergency Material Reserve ..... (31)

Not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Food and Strategic Reserves Administration and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Issuing the Detailed Rules for Rewarding the Reporting of Illegal and Irregular Conducts of Policy Grain Purchase and Sale Activities in Jiangsu Province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 (40)

Not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Data Administration, Jiangsu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and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Water Resource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Collecting and Sharing Information on Transaction Activities of Bidding Agencies for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Jiangsu Province ..... (45)

Not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Revising the Discretionary Benchmark of Financial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in Jiangsu Province ..... (49)

Not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Jiangsu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Jiangsu Provincial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and Jiangsu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n Issuing the Policy Measures o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of the First Set of Equipment, the First Batch of New Materials and the First Version of Software ..... (5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86号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已于2024年11月6日经省人民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省长 许昆林

2024年12月7日

##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本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高水平科技强省,服务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设立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省科学技术奖)。省科学技术奖应当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江苏发展,加大对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奖励,激励自主创新、突出价值导向、鼓励开放合作,注重成果质量和贡献。

**第三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授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

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重大事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省委。

**第四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省科学技术奖相关规则的制定和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服务与管理工作。

省有关部门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协助做好省科学技术奖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本省设立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等组成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分别负责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监督工作。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选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省委、省人民政府批准。

##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六条** 省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包括下列类别:

- (一)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
- (二)自然科学奖;
- (三)科技进步奖;
- (四)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
- (五)国际科技合作奖。

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不分等级,每年授予数量不超过2个。

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各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年授奖总数不超过300项。其中,一等奖不超过60项,二等奖不超过120项,三等奖不超过120项。

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国际科技合作奖不分等级,每年授予个人或者组织不超过10个。

**第七条** 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授予在本省从事自主创新工作,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

- (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贡

献的；

(二)在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突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重大贡献的。

**第八条** 自然科学奖应当注重前瞻性、理论性,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三)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九条** 科技进步奖授予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者技术技能创新性突出,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

(二)经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

(三)在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第十条** 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授予提名当年1月1日未满45周岁,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本省科学技术工作者:

(一)在自然科学基础研究或者应用基础研究中取得重要科学发现,推动相关学科发展的;

(二)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中取得创新性突破,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或者产业化的。

**第十一条** 国际科技合作奖授予对本省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下列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一)同本省的個人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

(二)向本省的个人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三)为本省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做出重要贡献的。

### 第三章 提名与评审

**第十二条** 省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提名办法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

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由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称提名者)提名:

(一)符合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资格条件的专家、学者、组织机构;

(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

(三)省人民政府有关组成部门、直属机构。

**第十三条** 提名者应当严格按照提名办法提名,审慎审查提名材料,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在提名和异议处理等工作中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提名者应当在提名前按照规定公示或者协调有关单位公示被提名对象的主要情况等内容;经公示后符合相关条件的方可提名。

**第十五条** 已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个人,不再被提名为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候选者。

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个人、组织,不再被提名为国际科技合作奖候选者。

已获得国家或者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的成果,不再被提名为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

**第十六条**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个人、组织不得被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

(一)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二)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省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三)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规定的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规定的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覆盖各学科、各领域的评审专家库,健全专家遴选机制,并实行动态管理。

评审委员会根据专业、学科等分类情况,设置若干专业评审组;专业评审组的评审专家从评审专家库中抽选产生,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束前应当保密。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与候选者有重大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应当回避。

评审委员和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有利用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身份牟取利益或者与其他评审委员、评审专家串通表决等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行为。

**第二十条** 专业评审组进行专业初评,提出专业初评建议;评审委员会对专业初评建议进行综合评审,提出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建议。对涉及国家安全的项目,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第二十一条** 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和国际科技合作奖建议人选或者组织,以及自然科学奖和科技进步奖的一等奖、二等奖建议项目,应当经评审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记名表决通过;自然科学奖和科技进步奖的三等奖建议项目,应当经评审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记名表决通过。

**第二十二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示省科学技术奖的受理、专业初评、综合评审结果等信息。个人或者组织在公示期内提出书面异议的,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处理。

**第二十三条** 省科学技术奖监督委员会对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并形成监督报告。

**第二十四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和监督委员

会的报告,对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进行审定。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奖励委员会审定的获奖成果、人选以及奖励等级进行审核,报省委、省人民政府批准。

#### 第四章 授奖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奖颁发证书、奖金。

省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列入省级财政预算。省科学技术奖奖金数额因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需要调整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拟定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六条** 省科学技术奖奖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不受个人绩效工资总额限制。

**第二十七条** 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奖励总数、奖励结果等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加强项目内容的保密管理,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第二十八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实行科研诚信审核制度。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提名者、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候选者的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二十九条** 禁止使用省科学技术奖名义牟取不正当利益。

宣传省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的突出贡献和创新精神,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做到安全、保密、适度、严谨。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省科学技术奖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省委、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

门依法给予处分。

候选者进行可能影响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予以通报,取消其参评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提名者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省科学技术奖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 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违反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纪律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取消其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参与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省其他行政机关、群众团体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得设立科学技术奖。

**第三十六条** 本省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开展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有关活动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2010年3月2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61号)同时废止。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政发〔2024〕10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江苏省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5日

## 江苏省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 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4〕17号)要求,现结合江苏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实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提升行动

1. 全面放开放宽落户限制。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出台更具吸引力的举家进城落户政策。推动南京、苏州进一步优化落户措施,稳步实现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

2. 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按照常住人口规模优化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逐步增加常住人口可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稳步实现由常住地供给、覆盖全部常住人口。推进电子居住证改革,全面实施居住证申领

“全程网办”。

3. 优化就业服务体系。推行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建设一批公共实训基地,强化“家门口”就业服务站、零工市场服务功能。推动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和民办培训机构合理设置培训项目,鼓励与制造业龙头企业联合开展“订单式”培养。技工院校每年招生农业转移人口不少于4万人,建成100家省级规范化零工市场。

4. 保障随迁子女受教育权利。全面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公办学校就读比例保持在90%以上,其余可采用政府购买民办学位等方式解决。省级统筹、以县为主修编中小学布局规划,依据学龄人口动态调整学位。加快将随迁子女纳入流入地中等职业教育、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范围。鼓励以挖潜、调剂、周转等方式统筹中小学教职工用编。

5.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推动稳定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市住房保障范围。鼓励人口净流入城市通过收购、转化用途、盘活闲置存量等方式扩大保障性住房供给。深化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

6. 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深入实施“数据找人”社保扩面专项行动。全面落实持居住证在居住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扩大跨省直接结算门诊慢特病病种范围,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达85%以上。完善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政策,扩大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鼓励持居住证在居住地申请低保,推行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

## 二、实施潜力县域城镇化水平提升行动

7. “一县一策”集聚发展主导产业。引导苏中、苏北等城镇化潜力县(市、区)集中发展1个优势主导产业集群和1个潜力突破产业集群。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专项行动和“筑峰强链”企业培育计划,梯度培育一批优质中小企业,推动形成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集群。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域重大项目按程序纳入省重大项目清单。

8. 推进产业园区提能增效。推动城镇开发边界外产业园逐步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资源要素向省级以上开发园区集聚,鼓励省级以上开发区整合区位邻近产业园,促进存量土地盘活利用。支持南北共建园区发展,引导龙头企业、平台企业、“链主”企业落地入园。分类制定亩均投资强度、最低容积率等参考标准,建立配套奖惩机制。

9. 强化产业发展人才支撑。大力支持人才队伍建设,合理布局应用型本科高校和高职院校,建设一批技工教育联盟(集团)、优质技工院校、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协同创新中心。实施中高职“3+3”贯通培养项目,鼓励职业院校增设产业发展急需专业。支持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开展产业技术研究,鼓励龙头企业组建人才攻关联合体。支持建立“人才飞地”。

10. 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鼓励各地制定吸引外来人口和引导人口向城镇集中集聚的政策措施,建立人口动态监测和城市市域、市区、城区常住人口常态化统计发布机制。支持重点中心镇和经济发达镇特色发展,建设现代新型小城市。建设一批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实施县级医院综合能力提升行动,支持符合条件的县级综合医院转设为三级。打造一批功能复合的创新社区街区和生活性服务业数字新场景。

### 三、实施现代化都市圈同城化水平提升行动

11. 强化南京都市圈辐射带动功能。探索“研发在南京+制造在周边”的区域合作机制,支持圈内城市在南京建立“科创飞地”,推动紫金山实验室、中科院工业人工智能研究院、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等高能级平台共用共享。编制都市圈多层次轨道交通体系规划,加快南京北站枢纽、宁淮铁路、上元门过江通道等项目建设。健全宁镇扬一体化合作机制,加快重点合作事项落地,支持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

12. 增强苏锡常都市圈综合竞争力。高水平建设苏州实验室、太湖实验室,共建太湖湾科技创新圈,联合布局行业领先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高水平科创功能区。完善1小时通勤圈,加快盐泰锡常宜铁路、苏锡常城际太仓先导段、

水乡旅游线江苏段、苏锡轨道快线等建设,推动与上海市域铁路对接。推进职业教育一体化改革,打造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样板。探索与上海公积金异地贷款政策。支持泰州跨江共建都市圈和建设长江口产业创新绿色发展协同区,鼓励苏中苏北积极承接都市圈产业升级转移。

13. 提升徐州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能级。加快徐州区域中心城市建设,推动现代物流、金融、科技、商贸、文化旅游等现代服务业升级,集中发展京沪、陇海、京九沿线现代产业集群,共建工程机械、绿色低碳能源、新材料、数字经济、医药健康等产业创新平台,加快建设云龙湖实验室,布局一批综合性中试基地。支持徐州国际陆港、连云港海港、淮安空港、宿迁运河港四港联动发展,推进连云港、徐州、淮安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建设。推动交通出行、文化体验、旅游观光等领域同城待遇。

14. 健全同城化体制机制。推动规划统一编制、项目统筹布局、政策法规协同制定,鼓励制定同城化无差别受理事项清单。探索建立合作园区转移成本分担、发展成果分享和经济统计分成机制。推动都市圈内城市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探索开行城际早高峰通勤列车和城市轨道交通跨站运行列车。

#### 四、实施城市功能品质提升行动

15. 深入实施城市更新。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全面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大力推进老城区老镇区、产业园区、历史文化和滨水地段、市政基础设施更新和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探索多元主体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城市更新改造路径,支持REITs等金融工具市场化融资,落实相关税费减免政策。一体化推进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完善配套政策和技术支撑,深化省级城市更新项目试点,形成可复制经验做法清单。

16. 增强城市安全韧性。实施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2025年底前完成存量城市燃气老旧管道更新改造和“带病运行”专项治理。有序推进城镇供排水老旧管网更新改造,提高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线入廊率。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

设,完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积极稳妥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加快“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升级改造一批城郊大仓基地和医疗应急服务点。加强应急处置和专业救援能力建设,统筹布局各级应急避难场所。

17.建设绿色智慧人文城市。实施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提质增效行动,推动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鼓励各地建设零碳园区、零碳社区。推动物联感知系统省市县全覆盖,建成5个万兆先锋城市、50个万兆园区。合理规划建设和改造文化设施、公共体育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

### 五、实施城乡融合发展水平提升行动

18.推动城乡要素自由流动。支持校地合作建设农业联合技术转移平台。探索建立科研人员入乡兼职兼薪和离岗创业制度,推广科技小院模式。探索赋予突出贡献人才“新村民”资格和权能,支持返乡青年竞聘乡村振兴职业经理人。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涉农金融产品和融资方式,鼓励工商资本投资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农业领域。有序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深化宁锡常接合片区城乡融合改革探索。

19.推动城市公共资源向乡村延伸。以市县域为整体统筹规划建设路、水、电、气、通信、物流、污水垃圾处理等设施。推动重要市政公用设施向城郊规模较大中心镇及乡村延伸,毗邻县(市、区)公交通达率达到90%以上。推进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和集团化办学,加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行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基层卫生人才“县管乡用”。

20.促进城乡产业协同发展。鼓励城乡结对、村企挂钩发展生态农业、文化旅游、休闲康养、民宿经济。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探索“园区联动镇村发展”模式,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土地资本入股园区。加强农民技能素质培训,探索“涉农院校+互联网+职业培训”新模式。深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黄河故道生态富民廊道。

### 六、健全推进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

21.深化土地制度改革。建立以亩均效益为导向的土地差异化供应机制,

加大对优势地区和人口净流入城市的土地指标倾斜,学校、医院、保障性住房等分级配置用地计划、应保尽保。制定城镇不同土地用途转换规则和正负面清单,鼓励功能用途互利、环境要求相似或相互间无不利影响的用地功能混合和空间分层设置。探索实行利用存量房产和土地资源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五年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政策,具备条件的产业链关联企业涉及多宗土地允许跨片区整体供应。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以“数据确权”“证件确权”等方式探索农村户籍与“三权”分离,建立自愿有偿退出办法。鼓励进城落户农民依法将承包地的土地经营权和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有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

22. 强化城镇化投融资支持。支持各地积极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其他中央财政性资金。加大对农业转移人口落户规模大、新增落户多、基本公共服务成本高地区的省级转移支付规模。统筹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潜力县域、产粮大县等市政公共设施、园区设施以及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项目建设。引导政策性金融支持城镇化建设。

23. 优化城镇运行管理。稳妥推进市直管街道、市辖区直管社区,探索有条件的新区、开发区与行政区融合的行政区划设置。建立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健全放权赋能滚动支持和动态调整机制,科学配备和动态调整人员编制。推广完整社区建设试点经验,打造更多便利舒适安全的完整居住社区。依法有序推进资源配置向基层下沉。

24. 健全新型城镇化推进工作机制。在省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按照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总体要求,统筹推进任务举措落实、协调解决难点问题。各部门要完善支持新型城镇化的配套政策措施,适时开展实施效果评估。各市县要因地制宜细化落实任务举措,确保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江苏省药品上市后生产场地变更优先受理审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告

苏药监规〔2024〕3号

为鼓励企业研发创新,提升药品上市后生产场地变更审评审批效能,推动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制定了《江苏省药品上市后生产场地变更优先受理审评实施细则(试行)》,现予发布,请相关单位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遵照执行。

特此通告。

附件:江苏省药品上市后生产场地变更优先受理审评实施细则(试行)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6日

## 江苏省药品上市后生产场地变更优先受理审评实施细则(试行)

为持续深化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企业研发创新,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推动我省医药产业创新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药审中心加快创新药上市许可申请审评工作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聚焦人民群

众用药需求及企业诉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适用范围

省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药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申请人)申请药品上市后生产场地变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优先受理审评:

- (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按优先审评审批程序批准上市的未满3年的药品;
- (二)获批上市未满3年的创新药;
- (三)国家级集采中标且急需扩增产能的已上市药品;
- (四)纳入最新版国家或江苏省短缺药品目录的已上市药品;
- (五)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急需的已上市药品;
- (六)其他按照规定可优先受理审评的已上市药品。

### 二、提供资料要求

符合上述情形可优先受理审评的已上市药品变更生产场地申请,申请人在提交生产场地变更申请资料的同时,提交《药品上市后生产场地变更优先受理审评申请表》(附件1),并提供如下材料:

- (一)按优先审评审批程序获准上市的,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名单”截图等;
- (二)创新药附药品注册证书,其中生物制品创新药还需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受理品种信息”截图;
- (三)国家级集采中标的,附集采中标证明性文件;
- (四)纳入最新版国家或江苏省短缺药品目录的,提交相关药品目录;
- (五)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急需的,提交法定职能部门公布的相关药品目录;
- (六)其他可以提交的材料。

提交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或第(六)项资料时,申请人应当同时提供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属地检查分局对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年度评估结果。

### 三、优先受理审评工作程序

(一)申请人在提交生产场地变更申报资料时同步提交优先受理审评申请及相关材料。申请人不确定是否符合条件,可提前与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部门沟通咨询。

(二)由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部门在受理环节根据企业提交的资料确定是否为优先受理审评品种,属于优先受理审评品种的,在系统中标注,同时可根据企业提交除场地变更后样品稳定性试验资料外的药学研究资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先行受理。如未提交场地变更后样品稳定性试验资料,企业应在药学研究资料中提交:1、自最近一次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批准以来,包括注册批在内的场地变更前所有已进行加速和长期稳定性考察批次产品的稳定性考察汇总数据(模板见附件2)及结果分析。2、稳定性考察方案和承诺书,承诺在技术审评结束前提交场地变更后样品3~6个月加速和长期稳定性试验数据,并与变更前产品稳定性进行对比;如在技术审评结束前未能提交相应的稳定性研究资料,则主动撤回申请或接受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中心作出“建议不予批准”的结论。

(三)标注为优先受理审评品种的,在系统中单独排序,按规则分配办理人员。办理人员按照优先受理审评品种的系统接收时间先后顺序,依次开展技术审评、检查、审查审批。

(四)如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部门在审评期间认为不符合优先受理审评事项情形的,可与受理部门和企业沟通达成一致后在系统中取消标注,注明沟通情况及取消理由,产品进入正常审评序列,审评时限从按优先受理审评

事项分配开始计算。

#### 四、技术审评工作时限

审评情况	优先审评时限 (工作日)	法定审评时限(工作日)
技术审评 (不含合并申报事项)	20	60
技术审评 (含合并申报事项)	30	80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条)第一百零三条所列情形不计入相关工作时限。

#### 五、施行时间

本实施细则自2024年11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1月5日。

附件:1.药品上市后生产场地变更优先受理审评申请表

2.场地变更前已进行稳定性考察批次产品稳定性考察数据汇总模板

[附件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 江苏省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许可标准的通告

苏药监规〔2024〕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研究制定了《江苏省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许可标准》,现予以发布,请相关单位及企业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许可标准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29日

## 江苏省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许可标准

### 第一章 机构与人员

**第一条**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以下简称连锁企业)由总部、配送中心(仓库)和若干个门店构成。总部是连锁企业经营管理的核心,负责药品采购、配送及质量与安全控制,对门店实施统一管理;配送中心(仓库)是连锁企业的药品储存、运输机构,确保储存、运输全过程药品质量;门店是连锁企业的药品销售终端,承担日常药品零售和药学服务业务。

**第二条** 连锁企业应当建立覆盖总部各部门、配送中心及门店的质量管理体系,统一企业标识、规章制度、计算机系统、人员培训、采购配送、票据管

理、药学服务标准规范等,对门店的经营活动履行管理责任。

**第三条** 连锁企业应为独立法人企业,具有10家以上门店。连锁企业应当设立与经营实际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或岗位,明确规定其职责、权限及相互关系,制定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指导、监督文件的执行,开展质量策划、质量控制、质量保证、质量改进和质量风险管理等活动。

**第四条** 门店应当确保各岗位人员有效执行总部下发的质量管理文件。门店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该门店药品经营活动全面负责。

**第五条** 连锁企业总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应无《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的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主要负责人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经过基本的药学专业知识培训,熟悉有关药品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所经营药品的知识;

(二)质量负责人应当由企业高层管理人员担任,具有药学或相关专业(医学、生物学、化学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执业药师资格,有3年以上药品批发企业或零售连锁总部质量管理工作经历,在质量管理工作中具备正确判断和保障实施的能力;

(三)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具有药学或相关专业(医学、生物学、化学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执业药师资格,有3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能独立解决经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

**第六条** 申请中药饮片经营范围的连锁企业总部,质量管理人员中至少有1名执业药师(中药学)。经营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的企业,质量管理人员中至少有1名执业药师具有微生物学、免疫学、预防医学或临床医学等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并经过相关产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培训考核。

**第七条** 连锁企业总部其他相关人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质量管理员应具有药学中专或者医学、生物学、化学等相关专业大学

专科以上学历,或具有药学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二)从事验收、养护工作的,应当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学、化学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具有药学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从事药品采购工作的人员应具有药学或医学、生物学、化学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

(四)经营中药饮片的企业,应配备中药饮片验收员和养护员,中药饮片验收员应当具有中药学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具有中药学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中药饮片养护员应当具有中药学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具有中药学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八条** 门店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门店名称应当统一规范,应当与总部具有相同的字号,并具有统一的企业标识。

(二)门店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应无《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的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门店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当具备执业药师资格(非法人分支机构除外)。门店质量负责人应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学历或者具有药学专业技术职称,并有一年及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验。

(四)经营处方药及甲类非处方药的门店,药学技术人员应不少于2名,其中执业药师不少于1名;仅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门店,应至少配备1名具有药学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药师以上药学技术人员。药学技术人员应在岗,提供用药咨询和指导等药学服务。门店质量管理、验收人员应当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药学专业技术职称。

(五)有中药饮片经营范围的门店,从事中药饮片质量管理、验收的人员应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具有中药学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中药饮片调剂人员应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中药师以上职称或具备中药调剂员资格。

**第九条** 连锁企业总部从事质量管理、验收的人员,以及门店从事质量管

理的人员应当在职在岗。

**第十条** 连锁企业应当制定包括门店在内的年度培训计划,开展药品监管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

**第十一条** 连锁企业直接接触药品的人员应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并建立档案。患有传染病或其他可能污染药品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

## 第二章 设施与设备

**第十二条** 连锁企业应配备以下设施与设备:

(一)具有与其经营品种和规模相适应的营业场所、配送中心和物流设施设备。连锁企业总部经营地址营业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各部门应有相对独立办公区域。设置配送中心(仓库)的,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同一平面连续面积或同一建筑物连续楼层)。经营需冷藏保管药品的应设置冷库,容积不少于30立方米。营业场所、仓库不得设置在不适合药品经营、储存的区域,仓库应符合消防、安全等有关规定。

(二)具有能够保证药品储存质量要求且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设施设备。药品仓库(含冷库)应设置能实现24小时温湿度自动监测、显示、记录和报警的设备。经营冷藏药品的企业,应根据企业经营规模合理配备相应数量的冷藏箱、保温箱或冷藏运输车,冷藏箱或保温箱应具有外部显示和采集内部温度数据的功能;冷藏运输车应具备自动调控温度、显示温度、存储和读取温度监测数据的功能。经营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的,应设置专门的超低温设备放置区域。

**第十三条** 连锁企业应当建立符合药品经营和质量追溯要求、覆盖总部、配送中心(仓库)以及门店的计算机系统,实时控制并记录药品经营各环节和质量管理全过程,确保药品经营全过程可追溯,并可接受药品监管部门远程监管。总部、配送中心(仓库)、门店之间应实现计算机系统实时信息传输和数据共享,有确保数据安全的设备设施及应急措施,并符合以下要求:

- (一)系统不得支持门店自行采购药品操作；
- (二)系统不得支持门店自行解除由总部做出的质量控制和药品锁定指令；
- (三)门店间系统功能仅限查询,门店间业务往来仅限经总部审批的调拨操作。

**第十四条** 门店设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设在城区(含县城)的门店,其营业场所使用面积不少于80平方米;设在乡镇的门店,其营业场所使用面积不少于60平方米。上述面积指同一平面或连续面积,且不包括仓库。面积计算方式以实际测量为准。营业场所为2层以上的,首层面积应符合最低标准。营业场所面积每增加60平米,应至少增加配备1名药师。

(二)营业场所应宽敞、明亮、整洁、卫生;周围环境应卫生、整洁、无污染;营业、办公、生活等区域应严格分开或分隔。

(三)不设置仓库的,应划分待验区、退货区、不合格品区;设置仓库的,应与营业场所在同一地址,使用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并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四)设在超市等商业场所内的门店,营业场所应当为设置有效隔断的独立区域,周围环境不得对药品造成污染。

(五)不得设置在不适合经营的场所。房屋性质应以不动产权证等法定依据为准,不得属于违建。

**第十五条** 门店应配备以下设施设备:

- (一)货架和柜台;
- (二)监测、调控温度的设备;
- (三)经营中药饮片的,应有陈列和调配的设备;
- (四)经营阴凉保管药品的,应设置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阴凉区(柜)等设施设备;经营冷藏药品的,应配备专用冷藏设备;经营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的,

应设置专门的超低温设备放置区域；

(五)经营第二类精神药品、毒性中药和罂粟壳等有特殊管理要求的品种，应有符合规定的专用存放设备；

(六)有拆零销售的，应配备调配工具和包装用品；

(七)防潮、防尘、防污染、防霉变和防虫、防鼠等设备；

(八)与总部统一的计算机系统，对门店药品验收、养护、销售各环节质量进行控制。

### 第三章 制度与管理

**第十六条** 连锁企业应制定保证质量管理职能正常行使和所经营药品质量的部门、岗位职责，内容至少包括：

(一)质量管理、采购、配送中心、财务和信息管理等部门和门店职责；

(二)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及质量管理、采购、配送中心、财务和信息管理等部门负责人的岗位职责；

(三)质量管理、采购、收货、验收、储存、养护、出库复核、运输、财务、信息管理等部门岗位职责；

(四)门店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验收员等岗位职责；

(五)与药品经营相关的其他岗位职责。

**第十七条** 连锁企业总部应制定保证质量管理职责正常履行和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或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包括：

(一)质量管理体系内审的规定；

(二)质量否决权的规定；

(三)质量管理文件的管理；

(四)质量信息的管理；

(五)药品购进合法性审核(供货单位、供货单位销售人员及购进药品)；

(六)药品采购、收货、验收、储存、养护、出库、运输、配送的管理；

(七)特殊管理的药品、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的药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

的规定；

- (八)药品有效期的管理；
- (九)不合格药品、药品销毁的管理；
- (十)药品退货的管理；
- (十一)药品追回与配合药品召回的管理；
- (十二)门店药品调拨的管理；
- (十三)质量查询、质量事故、质量投诉的管理；
- (十四)药物警戒制度、药品不良反应报告的规定；
- (十五)门店质量检查考核的管理；
- (十六)环境卫生、人员健康的规定；
- (十七)质量管理与药学服务的教育、培训及考核的规定；
- (十八)设施设备保管和维护的管理；
- (十九)设施设备验证和校准的管理；
- (二十)记录和凭证的管理；
- (二十一)计算机系统的管理；
- (二十二)药品追溯的规定；
- (二十三)药品经营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连锁企业应制定统一的门店质量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由门店负责具体实施，内容至少包括：

- (一)有关业务和管理岗位的质量责任；
- (二)药品验收管理；
- (三)药品陈列、销售管理；
- (四)药品调拨管理；
- (五)处方药销售管理；
- (六)药品拆零销售管理；
- (七)特殊管理的药品、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的药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

的管理；

- (八)记录和凭证管理；
- (九)药品追回与配合药品召回的管理；
- (十)收集和查询质量信息、质量事故、质量投诉的管理；
- (十一)中药饮片处方审核、调配、核对的管理；
- (十二)药品有效期的管理；
- (十三)不合格药品的管理；
- (十四)环境卫生和人员健康的规定；
- (十五)提供用药咨询、指导合理用药等药学服务的管理；
- (十六)人员培训及考核的规定；
- (十七)药物警戒管理、药品不良反应报告的规定；
- (十八)计算机系统的管理；
- (十九)药品追溯的规定；
- (二十)处方审核与执业药师责任管理；
- (二十一)执业药师等药学技术人员考勤规定；
- (二十二)其他应当规定的内容。

**第十九条** 连锁企业应有保证质量体系正常运行和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记录,根据用途可分为台账、日志、报告等不同类型。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并能在计算机系统中操作完成和有效储存。不能在计算机系统中操作及存储的,应有纸质材料存档。

#### 第四章 委托储存

**第二十条** 连锁企业可不设置配送中心,委托不超过3家药品批发企业储存药品。受托方应具备规定条件的人员、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计算机系统、药品储存场所和设施设备。

**第二十一条** 连锁企业委托储存药品,应当对受托方质量保证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进行现场审计和评估,与其签订委托协议,约定药品质量责任、操

作规程等内容,并对受托方进行监督,开展定期检查。受托方不得再次委托储存药品。

**第二十二条** 受托方应配备与连锁企业实现数据对接的计算机系统,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有稳定、安全的网络环境,有固定接入互联网的方式;

(二)配备仓储管理系统(WMS),能够实现货位自动分配,能够真实、完整、准确地记录和有效监控物流及质量管理的全过程,并实现药品物流业务的订单处理和数据分析;

(三)承担多家企业委托业务的,应保证各委托方的经营数据和记录真实、完整、准确、互不干扰和混淆,确保药品信息的有效追溯;

(四)计算机系统数据应当采用安全、可靠的方式储存并按日备份,备份数据应当存放在安全场所;

(五)有实现接受当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条件。

**第二十三条** 连锁企业申请增加或变更药品受托储存企业的,按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仓库地址办理许可手续。

**第二十四条** 委托储存药品的连锁企业可授权门店履行收货、验收等职责,并督促门店将相应数据通过计算机系统反馈至总部。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符合江苏省药品批发企业许可要求的连锁企业,可以申请开展药品批发零售一体化经营。

**第二十六条** 连锁企业跨省设置仓库、门店的,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本标准所称以上均包括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标准由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标准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江苏省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准入标准》(苏食药监药通[2014]70号)同时废止。

#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通用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粮发〔2024〕43号

各设区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急管理局、财政局，相关承储单位：

现将《江苏省省级通用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24年11月8日

## 江苏省省级通用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级通用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有效提升储备效能，提高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保障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通用应急物资储备（以下简称省级物资储备），是由省级财政安排资金保障，专项用于支持遭受自然灾害地区开展抢险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的应急储备物资，包括但不限于生活救助类物资。

**第三条**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相关物资储备发展规划、品种目录和

标准、年度购置计划等,组织实施省级物资储备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承担省级物资储备统计工作;对省级物资储备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组织实施省级物资储备资金预算绩效管理。

**第四条** 省应急管理厅负责提出省级物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相应的省级物资储备规划,确定储备品种目录和标准等;会同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财政厅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第五条** 省财政厅负责安排省级物资储备资金预算;组织、指导省级物资储备资金预算绩效管理。

## 第二章 计划与购置

**第六条** 省应急管理厅综合省级物资储备规模需求,年度调拨、使用、处置以及保障要求,提出下一年度省级物资储备购置方案及预算建议。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省级物资储备购置方案及预算建议,编制省级物资储备资金支出预算并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按程序审核、批复、下达。

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财政厅,根据省级物资储备资金规模,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明确省级物资储备品类、数量和标准。

**第七条** 因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需追加物资的,由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财政厅等部门制定紧急购置计划。

**第八条**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照年度购置计划或者紧急购置计划,根据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以及紧急采购要求购置物资,并将有关购置情况通报省应急管理厅。

## 第三章 储存管理

**第九条** 省级物资储备应当按照相对集中、便于调运、储存安全、保障有力的原则,进行合理布局,可以向灾害易发多发地区前置。

省级物资储备主要采取实物储备方式,未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同意,承储单位无权调运省级物资储备。

对市场化程度较高、技术发展快、更新周期短、养护成本高、非重大急需物资或专业化应急保障服务实施协议储备。省级储备物资的协议储备可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合同储备、产能储备、技术储备的方式确定,并按照市场化原则给予保管、轮换、贷款利息等费用补贴,所需资金从省级物资储备资金中统筹安排。协议储备的监督管理、储存要求等参照实物储备方式执行。

**第十条** 省级物资储备由省级物资储备直属库承储,或者通过委托代储等方式经公开评选择优确定承储单位。

设区市、县(市、区)粮食和储备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和储备布局,可以提出省级物资储备承储建议,并协助做好日常管理。

委托代储的,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与承储单位签订承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承储单位应当严格履行承储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省级物资储备承储任务。

**第十一条** 省级物资储备仓储设施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其仓储面积、整体功能应满足储备需求,交通便利,周边无污染源、危险源,避开低洼水患区;抗震、防火、防洪、防盗、防雷等安全设施齐全;具有与物资种类、储藏特性、进出仓方式、储存周期、应急调用等相匹配的设施设备。

**第十二条** 承储单位具体承担省级物资储备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和应急动用出库,并对储备的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承储单位应当配足管理人员,落实管理制度,定期维护仓储设施设备,常态化开展维护保养,并根据物资储藏特性积极运用先进适用的仓储技术,保障仓储设施安全和物资性能良好。

**第十三条** 承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确保人员、物资和库房安全。

**第十四条** 省级物资储备入库验收按照省有关规定、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等执行。新购置的物资,承储单位应当对物资品种、规格、数量、包

装、生产日期、出厂合格证明等进行核对和质量抽检。对质量不符合标准和技术要求的应退回或责令供货方整改,待重新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承储单位应在验收工作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将验收入库情况报告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第十五条** 承储单位应当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管理制度健全。主要有岗位责任制度、值班巡查制度、出入库登记制度、验收制度、质量检测制度、日常巡检制度、环境维护制度、设施设备维保制度、安全消防制度、物资台账制度和管理档案制度等。

(二)仓储条件良好。库房干净整洁,具有良好的通风、防潮、避光、保温、防火、防盗和防鼠、防虫等条件,配备叉车、行车、视频监控、防雷、消防等设施设备。

(三)标签挂牌齐全。每批物资要有标签挂牌,标明物资性质、物资名称、规格、型号、生产企业、数量、生产日期、入库日期和保质期等,根据需要设置电子标签。

(四)码垛整齐规范。码放安全、整齐、美观,留有通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满足装卸、维修等需要。

**第十六条** 承储单位应当定期开展操作培训,组织物资翻垛晾晒、专业装备调试保养,做好维护保养记录;应当建立健全应急调运机制,组织编制调运预案和开展调运演练,加强技能培训,提升应急保障能力,确保应急状态下物资迅速到位。

**第十七条** 承储单位应当定期检查盘点物资数量并按品类、批次等进行质量抽检,提前做出到期和质量预警。

因质量检测、演练保障等产生的物资损耗,承储单位应当书面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申请。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核实后按程序进行核销。

**第十八条** 承储单位应当加强物资台账管理,建立物资总账、分仓账,并对台账的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库存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准

确记录,并在3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新,留存完备的凭证手续,存档期15年。承储单位应当指定专人从事储备统计工作,加强省物资储备综合管理云平台应用,做到实时更新和动态管理。

**第十九条** 承储单位应当严防火灾、水淹、霉变、鼠害等异常情况发生。若出现影响省级物资储备保障能力的情形,承储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并将相关情况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告。

#### 第四章 调拨与接收

**第二十条** 省级物资储备主要用于应对我省启动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对未达到响应条件,但局部地区灾情险情严重的,由省应急管理厅研判后按程序下达动用指令。

紧急情况下,按照省委、省政府动用指令和要求落实。

**第二十一条** 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时,各设区市、县(市、区)应先动用本级储备。确需调用省级物资储备的,由设区市应急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内容包括本辖区物资储备以及已调拨使用情况,申请的省级物资储备用途、品种、规格、数量,交接地点、交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省应急管理厅根据书面申请,统筹确定调拨方案,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发出省级物资储备动用指令,并抄送受灾地所在设区市人民政府,紧急情况下可通过其他形式(电话、短信等)通知调拨,15个工作日内补齐相关书面手续。

省相关突发事件应对指挥机构以及相关部门(单位)可根据应对突发事件需要参照上述流程向省应急管理厅提出省级物资储备使用申请。

**第二十二条**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动用指令,向承储单位下达调运通知,抄送省应急管理厅。

**第二十三条** 承储单位接到调运通知后,应立即安排调运力量组织发运,原则上在通知下达后的10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

省级物资储备运输活动应当执行有关规定,承储单位对调运物资进行全面保价。运送成套的省级物资储备时,应当做到同车同批次运输。

按照“谁使用、谁承担”的原则,调运省级物资储备所产生的费用(装卸、运输、过路过桥、运输保险等)由申请单位负担。调运费用可由承储单位先行垫付,调拨任务结束三个月内,由申请单位与承储单位结算。

**第二十四条** 物资交接时,申请单位应当对接收的省级物资储备及时进行卸载、清点和验收,并出具接收手续,及时反馈承储单位。如发生数量或者质量问题,应及时协调处理并将有关情况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第二十五条** 援外或者发生其他需要调拨省级物资储备的重大事项时,按本章有关规定执行。调拨产生的运费、保险等费用从省级物资储备资金中安排,确需追加的,按有关程序报批。

## 第五章 使用与处置

**第二十六条** 申请单位应当据实申请省级物资储备,对省级物资储备的发放工作负责。发放使用时应当做到手续完备,账目清楚。物资领用人应当妥善保管省级物资储备,不得出售、出租和随意抛弃。需专业人员使用的省级物资储备,由申请单位安排专人负责安全使用,并承担后续管理。

**第二十七条** 省级物资储备分为回收类和非回收类。回收类和非回收类物资品种依据物资功能、再使用价值及安全性等,由省应急管理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商省财政厅确定。

**第二十八条** 省级物资储备使用结束后,未动用或者仍有使用价值的回收类物资,区分以下情形组织回收:

各设区市申请动用的省级物资储备,原则上由使用地组织回收,经维修、清洗、消毒和整理后,可以作为市级物资储备存储。

其他申请动用的省级物资储备,由申请单位组织回收工作,由原承储单位负责接收入库。

省级物资储备回收前应当由申请单位委托专业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和安全检测,形成书面检测意见,达到入库质量要求的方可回收;经检测不合格或回

收后再次使用有安全隐患的,不予回收。

对非回收类物资,发放使用后不再进行回收。

**第二十九条** 物资的储存、使用时间原则上不能超过规定年限。接近正常储存年限的省级物资储备,由承储单位提出轮换建议,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同意后按有关规定进行轮换。轮换可由承储单位通过实物置换和其他市场化方式进行。

对于无规定年限的省级物资储备,承储单位或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委托专业检验机构检测或者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根据检测意见或者鉴定报告确定质量情况。

**第三十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省级物资储备损失或者物资使用回收后出现不宜储存情形的,由承储单位委托专业检验机构对物资性能和残值进行评定,形成处置意见,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报废申请。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核实后按程序进行处置,并告知省应急管理厅和省财政厅。

省级物资储备报废的相关处置收入应当在扣除相关税金、技术鉴定费等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全部上缴省级国库。

## 第六章 经费和资产管理

**第三十一条** 省财政厅安排省级物资储备资金,统筹用于省级物资储备的购置、轮换、保管、质量检测、调运等费用,列入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部门预算。

其中,购置、轮换、质量检测、调运等费用由省级物资储备资金全额承担;保管费用按照储备物资总金额的8%核定。保管费用主要包括仓储费、仓库物资日常维护保养、调试运行、训练拉练、物资保险、临时人工费等。

**第三十二条** 因紧急购置计划需要追加省级物资储备资金的,由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商省财政厅后向省政府提出申请,由省财政厅按程序报批。

**第三十三条** 因管理不善或者人为因素毁损的省级物资储备,由承储单位按照相同数量、质量补充更新,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四条**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政府会计准则第6号-政府储备物资》等有关规定,加强对省级物资储备的资产管理,做好物资储备的确认、计量和信息披露等工作。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对省级物资储备管理情况进行抽查、核查,并加强监管信息化建设,推动省级物资储备监管信息的共享共用。

**第三十六条** 承储单位应当确保承储储备数量真实、质量合规、储存安全、管理规范,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储备购置、储存、调拨、处置、发放、使用以及资金使用等开展全流程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台账和资料。

**第三十七条**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独立或会同省相关部门对承储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其中涉及质量抽检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实施。

**第三十八条** 对承储单位违反承储合同约定义务的,依法解除合同,并按规定追回购置资金或者补贴费用;造成省级物资储备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承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等进行处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一)拒不执行省级物资储备入库、出库指令和有关管理规定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动用省级物资储备或者变更储存地点的;
- (三)虚报、瞒报省级物资储备数量的;
- (四)因管理不善造成省级物资储备缺失、质量明显下降的;
- (五)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其他违反相关管理制度和法规造成物资损失的。

**第四十条** 省级物资储备管理工作要自觉接受审计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省级物资储备管理和监督活动中,骗取、截留、挤占、挪用省级财政资金的,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查处。

**第四十一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省级物资储备管理和监督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动用省级物资储备的,或发生紧急情况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于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省级通用性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苏粮发[2022]2号)《省本级物资储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2号)同时废止。

附件:1.省级通用应急物资储备入库验收单

2.省级通用应急物资储备标识牌(样稿)

3.省级通用应急物资储备调用发货(交接)单

[附件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http://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细则 (试行)》的通知

苏粮法规〔2024〕1号

各市、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江苏省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江苏省财政厅

2024年11月20日

## 江苏省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鼓励举报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政策性粮食购销领域监督，维护全省粮食流通秩序，根据《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江苏省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部《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国粮执法规〔2023〕144号)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举报奖励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自愿领取、奖励适当”的原则。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依法组织对辖区内重大涉粮案件的查处和举报奖励工作。各市、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按照部

门职责依法负责举报案件的查处和举报奖励工作。涉及中央政府储备粮等中央事权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事项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自然人(以下称举报人)可通过12325热线电话、政府网站、部门举报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渠道,向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进行举报。

鼓励举报人实名举报,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和有效联系方式,以便核对举报人身份和办理奖励事项。

**第四条** 举报人向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举报从事政策性粮食购销经营活动涉嫌违反《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江苏省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行为,且属于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管辖范围,经查证属实应予奖励的,适用本细则。

**第五条**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受理举报后,应当按《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投诉举报及12325监管热线处理规定(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时组织核查处理举报事项。受理及核查工作应规范办理、闭环管理,相关资料应妥善保管。

**第六条** 本细则适用全省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财政部门。举报奖励所需资金按程序纳入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年度预算,接受审计监督和财会监督。

**第七条** 奖励举报人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违规线索,并提供了有效证据;
- (二)举报事项事先未被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掌握,或者虽有所掌握,但举报人提供的情况更为具体详实;
- (三)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
- (四)举报事项属于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职责范围;
- (五)举报人愿意得到举报奖励,并提供可供核查且真实有效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

(六)其他依法依规应予奖励的必备条件。

**第八条** 举报奖励按以下规则发放：

(一)同一违法违规行为由两个及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举报次序以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受理举报的登记时间为准；

(二)两个及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违法违规行为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协商不成的，按举报人数平均分配；

(三)举报人就同一违法违规行为多处、多次举报的，不予重复奖励；

(四)经由举报线索调查发现新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违法主体的，不予重复奖励；

(五)上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受理的跨区域举报，交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参与调查处理的，由作出行政处罚的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负责奖励；

(六)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行政处罚权实现相对集中的，受理举报后，移交相关有权部门依照法定程序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仍由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负责奖励。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举报人为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具有法定职责人员的；

(二)在收到举报前，政策性粮食违法违规行为人已主动供述本人及其同案人员的违法违规事实，或者在被调查处理期间检举揭发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对举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前，举报人主动撤回举报的；

(四)举报人身份无法确认或者无法与举报人取得联系的；

(五)举报前，相关政策性粮食违法违规行为已进入诉讼等法定程序的；

(六)举报事项不属于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职责范围的；

(七)其他依法依规不予奖励的情形。

**第十条** 对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已生效的处理决定后,由查处举报的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按以下程序发放奖励,并在2个月内完成审批工作。

- (一)审核举报人信息和举报内容,提出奖励建议;
- (二)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按有关程序作出奖励决定;
- (三)填写《江苏省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审批表》(附件1);
- (四)制作《江苏省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通知书》(附件2),并通过电话、EMS信件等形式告知举报人奖励事宜,告知日期以拨通电话日期、信件寄出日期为准。

**第十一条** 举报人应当在收到领取奖励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办理身份确认手续,领取奖励。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须同时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附件3)、举报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联名举报的举报人应当推举一名代表持所有举报人授权书办理身份确认手续,并自行进行内部分配。

**第十二条** 举报人逾期未办理身份确认手续的,或主动填写《江苏省放弃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资金声明书》(附件4),视为主动放弃。举报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效的,视为自动放弃。举报人放弃奖励的,终止奖励程序。

**第十三条** 举报奖励资金原则上应当使用非现金的方式兑付,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开辟便捷的兑付渠道,便于举报人领取举报奖励资金。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应当在收到举报人支取举报奖励资金的有效身份证明、银行账户信息后,5个工作日内将奖励资金发放完毕。

**第十四条**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综合考虑查实违法违规行为的危害程度、对国家造成的经济损失、线索质量以及行政处罚等因素,按照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 (一)只作出警告行政处罚的,按1500元奖励;

(二)涉及罚款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按罚款金额的1%奖励,最低不少于1500元;

(三)涉及罚款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200万元以下的,按罚款金额的2%奖励;

(四)涉及罚款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按罚款金额的3%奖励,最高不超过15万元。

**第十五条** 发放举报奖励资金时,应当严格审核把关,严肃财经纪律。

举报奖励资金发放后,发现存在以伪造材料、隐瞒事实等方式骗取举报奖励的,或者存在其他不符合领取奖励的情形,发放奖励的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查实后有权收回举报奖励资金,并依法追究当事人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举报人应当对举报内容及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捏造、歪曲事实或者诬告陷害他人的,应当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应当严格为举报人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身份等相关信息。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相关工作人员泄露举报人信息的,依法依规依纪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本细则涉及“以上”的均包含本数,“以下”均不包含本数。本细则所称罚款金额是指对举报事项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除符合第七条规定的举报事项外,查实的对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不纳入计算。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江苏省财政厅负责解释,自2024年11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二年。

附件:1.江苏省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审批表

2.江苏省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通知书

3.江苏省领取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资金授权委托书

4.江苏省放弃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资金声明书

[附件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http://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江苏省数据局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交易行为信息归集  
和共享办法》的通知

苏数规〔2024〕1号

各设区市数据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务)局：

现将《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交易行为信息归集和共享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数据局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水利厅  
2024年11月19日

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交易行为信息归集和共享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加强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管理，提高代理机构服务质效，依据《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全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代理业务的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服务过程中交易行为信息的归集和共享。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进场交易是指纳入全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所或交易平台开展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活动。

本办法所称交易行为信息是指代理机构的基本信息、业绩信息、信用信息和行为记录信息。信用信息是指可以用以识别、分析、判断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守法、履约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行为记录信息是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开展代理业务过程中产生并记录的相关行为信息,以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在其实施监督管理工作中产生并记录的相关信息。

**第四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托全省统一经营主体数据库,搭建全省代理机构交易行为信息归集共享平台(以下简称“交易行为归集共享平台”),并归集代理机构在全省范围内的交易行为信息。交易行为归集共享平台与全省各行业行政监督平台、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省网上中介超市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代理机构信息共享衔接。

**第五条** 交易行为归集共享平台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人员身份证号为标识进行信息归集。代理机构和各相关部门按照“谁记录、谁负责”的原则,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第六条** 坚持“一数一源”,按照全省统一的标准和路径归集共享代理机构信息,对于行政机关可以掌握的基本信息,不得要求代理机构重复录入信息。

省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已采集、使用代理机构信息的,由现有系统推送至交易行为归集共享平台,并实现跨部门、跨地域互联共享。

**第七条** 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办公场所地址、联系方式等机构信息;

(二)有效身份证明、劳动合同、资格职称、社保缴纳等从业人员信息。

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对上述信息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基本信息发生更新后,实时与各部门信息系统共享,确保既有数据衔接一致。

**第八条** 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业绩信息主要包括代理机构承接业务情况、主要人员从业情况等,由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动归集。

**第九条** 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和行为记录信息通过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和省各行业行政监督平台自动归集,包括招标投标方面的企业信誉、行政处罚等信息。归集内容按照省有关部门制定的行为记录标准和信用信息记录执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产生的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及时共享至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十条** 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管理权限和管理方式在各行业行政监督平台进行监督行为记录,信息实时推送至交易行为归集共享平台。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工作职责在交易行为归集共享平台进行交易行为记录。

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交易行为信息记录按照招标项目进行归集。

**第十一条** 交易行为归集共享平台强化数据共享安全管理,按数据规范要求信息进行归集共享,涉及个人隐私和企业商业秘密的信息,应通过技术处理后共享使用。

**第十二条** 充分利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方位信息共享体系,对接行政监督部门监督管理代理机构业务需求,支撑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代理行业市场分析,进一步加强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管理。

**第十三条** 交易行为归集共享平台根据代理机构在全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承接的业务总量,分档汇总上年度进场交易项目、信用、行为记录等信息,生成格式统一的共享记录报告供各类主体使用。

代理机构基本信息、上年度承接业务总量、企业信誉、招标人评价结果、行为记录次数等适宜于公开应用的信息,通过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招标投

标公共服务平台、省网上中介超市平台实时公开共享,公开期为1年。公开期满后,相关信息转入后台保存。

**第十四条** 鼓励行业协会依托交易行为归集共享平台加强行业自律,通过培训咨询等方式,助推代理机构诚信经营,从业人员守信自律。

**第十五条** 各有关部门不得将共享信息用作市场准入依据,不得使用共享结果干预招标人自主选择代理机构。

各地区不得以地方制定的代理机构信用评价规定和标准为由,不予共享记录数据。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数据局、省发展改革委同省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

##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修改《江苏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苏财规〔2024〕4号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改情况，我们对《关于印发〈江苏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和〈江苏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苏财规〔2023〕7号)附件2《江苏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行了修改，涉及原第35—38项的设定依据和处罚标准，其中，原第36和37项合并为第36项并统一了裁量情节。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

附件：《江苏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35、36、38项)

江苏省财政厅

2024年11月20日

## 江苏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35、36、38项）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35	对未按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设置会计账簿、填写会计凭证、保管会计资料等的处罚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轻微	会计账簿设置不合法，超过规定期限改正。	<p>1.对单位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私设会计账簿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二）私设会计账簿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p>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超过规定期限仍不改正或改正后再次违法； 2.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p>1.对单位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轻微	私设会计账簿在6个月以内，超过规定期限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p>1.对单位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私设会计账簿大于6个月在12个月以内； 2.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p>1.对单位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p>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p> <p>(一) 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p>	严重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私设会计账簿涉及两个会计年度的；</p> <p>2. 超过规定期限仍不改正或改正后再次违法；</p> <p>3.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p>	<p>1. 对单位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三) 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p> <p>(四)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p> <p>(五)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p> <p>(六)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p> <p>(七)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p> <p>(八)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p> <p>(九)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p>	轻微	<p>超过规定期限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p>	<p>1. 对单位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实施《会计法》第四十条中的其他违法行为等		一般	<p>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p>	<p>1. 对单位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超过规定期限仍不改正或改正后再次违法；</p> <p>2.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p>	<p>1. 对单位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p>(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一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对单位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轻微	涉及金额在十万元以下,超过规定期限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1.对单位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36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财务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财务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一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对单位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一般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涉及金额在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2.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1.对单位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六十万元以上一百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一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对单位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涉及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 2.超过规定期限仍不改正或改正后再次违法; 3.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1.对单位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六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一百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违法程度	裁量情节	处罚标准
38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一般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涉及金额在十万元以下； 2.违法行为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涉及金额在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2.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涉及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 2.两次以上违法； 3.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处四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科技厅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资委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首台(套)装备首批  
次新材料和首版次软件研发应用的政策举措》的通知

苏工信规〔2024〕3号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国资委、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各省属企业: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更大力度支持自主创新产品研发应用,巩固增强工业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经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快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和首版次软件研发应用的政策举措》。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2024年11月29日

## 关于加快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 和首版次软件研发应用的政策举措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更大力度支持自主创新产品研发应用,巩固增强工业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现就加快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和首版次软件(以下简称“三首”产品)研发应用,提出如下政策举措。

### 一、支持创新研发

(一)支持开展联合创新。支持装备、新材料、软件领域的研发、制造、使用单位合作建立创新联合体,构建优势互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协同合作机制,一体推进“三首”产品研发应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学技术厅)

(二)探索攻关新形式。在首版次软件方面,从2025年起,每年定期从供需两侧征集遴选5个关键领域“卡脖子”攻关方向,通过揭榜方式对外发布,鼓励供需结对、产学研联合攻关。经验收合格的攻关成果,可直接通过绿色通道列入当年全省重点领域首版次软件产品应用推广指导目录。首台(套)装备和首批次新材料在条件成熟时参照开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强化中试验证。聚焦高端装备、新材料、软件与信息服务等先进制造业集群关键领域,鼓励各地发展中试公共服务,引导地方政府、园区、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建设中试验证平台,提升中试基础条件能力、技术支撑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促进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将符合条件的平台积极纳入省级制造业中试平台培育库。(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二、加强认定服务

(四)定期开展产品认定。制订新技术新产品认定管理办法,研究完善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管理有关细则,进一步明确“三首”产品认定标准,每年认定200项左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定期发布产品目录。定期发布江苏省“三首”产品目录,其中,首台

(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纳入目录时间不超过3年,并实施动态调整,有新纳入目录的产品技术性能优于已有产品的,已有产品自行退出目录;首版次软件纳入目录时间不超过2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六)开辟服务绿色通道。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参加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开展的免费中国首台(套)检测评定工作。充分发挥省内实验检验检测平台、中试验证平台和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构作用,在检验检测、评价认证、专利申请保护等方面,为“三首”产品开辟绿色通道,并按规定给予相关费用减免。(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三、加快推广应用

(七)推动纳入政府采购支持范围。推动更多适宜的“三首”产品纳入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政策范围,灵活采取订购、首购等方式,在教育、医疗、交通、环保、应急(消防)等领域的政府采购项目中予以支持。(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八)鼓励国有企业率先应用。落实《省国资委推动省属企业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若干支持政策(试行)》等文件规定,对省属企业应用“三首”产品有关情况,按照“三个区分开来”原则及相关程序给予合理评价,推动省属企业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应用“三首”产品尽职合规免于问责机制,同时研究探索将应用“三首”产品有关情况纳入年度考核的有效途径和方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九)简化参与招投标门槛。严格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平等参与企业招投标活动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重装[2023]127号),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仅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即视同满足市场占有率、应用业绩等要求。将该政策适用领域在我省扩展至首批次新材料和首版次软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四、强化资金支持

(十)加大对研发创新的资金支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积极支持以创新联合体形式开展“三首”产品研发,将“三首”相关中试平台纳入创新载体支持范围;省科技计划积极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装备、新材料和软件研发,符合条件的积极推荐认定“三首”产品。(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学技术厅)

(十一)加大对示范应用的资金支持。在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安排中,探索采取免申即享方式,加大对“三首”产品示范应用项目的支持力度。支持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相关产业专项基金、产业子基金投资符合条件的“三首”产品应用项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上政策举措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公报网页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
2024年第15期（总651期）	定价：免费赠阅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09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42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 <a href="http://www.jiangsu.gov.cn">http://www.jiangsu.gov.cn</a>

---